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○○」採購案

## 評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 選 項 目	配 分	參 與 評 選 廠 商 及 代 號		
		1	2	3
總 分	100			
轉 換 為 序 位				

意見 (理由 )	
評 選 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本表評選完成且經委員簽名後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。</p> <p>二、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，避免遲到早退。</p> <p>三、參選廠商之所有評選委員之平均得分達 75 分者，始得列入議價對象。</p> <p>四、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選，惟簡報與詢答項目之該部分應評為零分。</p> <p>五、價格評分非以價格高低為唯一評分基準，應考量其報價之合理性及完整性作為評分依據。</p> <p>六、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會須知」之內容。</p>

委員編號：

內折彌封線  
外折彌封線

評選委員  
簽名

內折彌封線